

涑水县财政局文件

涑财综[2021]16号

涑水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为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秩序，提升农业保险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形成合理有效、适度竞争的格局，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中选和分包结果的通知》（冀财金[2021]30号）规定，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涑水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涑水支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涑水支公司，并按文件要求与保险机构签订了遴选项目合同协议书，同时按省厅公示结果对承办业务区域进行了划分。为更好落实农业保险惠民政策，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承保涉及险种

- (一) 种植业险种：小麦、玉米和花生等
- (二) 养殖业保险：能繁母猪、育肥猪和奶牛等
- (三) 森林保险：公益林和商品林等
- (四) 设施农业保险：蔬菜日光温室大棚和塑料大棚等

二、承保区域划分

(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涑水支公司：义安镇、涑水镇、胡家庄乡、永阳镇、石亭镇、一渡镇和赵各庄镇。

(二)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涑水支公司：九龙镇、明义镇和娄村镇。

(三)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涑水支公司：三坡镇、其中口乡、龙门乡、王村镇和东文山乡。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 严禁跨区域承保。各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划分区域承办涉农保险业务，严禁跨区域、跨险种收取保费。

(二) 严格依法规范经营。涉农保险工作必须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参保农户自主自愿的原则，坚决杜绝违规操作，不得强迫农户参保，也不得以其他形式变相投保套取财政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经办机构的承保资格。

(三) 积极履行赔付责任。各承保机构要完善服务网络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及时承保，及时查勘定损、及时按保

险合同赔付。

（四）抓好宣传组织工作。政策性涉农保险是服务“三农”为民办实事的具体体现，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国家惠农政策，积极支持配合保险机构开展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切实保障农业保险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要抓紧组织农户投保，保单签订要充分尊重农户意愿，对于发生灾害的农户要确保勘查、理赔到户，做到精准理赔，切实保障农民利益不受损害。



2021年8月25日

涑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